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协办市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042 号 建议的函

市水利局：

现将市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042 号建议涉及建议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全市贯彻执行意见，指导各区县完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按程序加快推进”的问题

按照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委已联合九部门于 6 月 19 日正式印发《关于加强重大及民生项目建设砂石供应保障的通知》（遂发改〔2019〕201 号）。文件要求要依法分担价格风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形成实际砂石材料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争议，重大工程项目业主可根据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理，若合同约定不明，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川高法民一〔2015〕3 号）等司法解释精神，签订补充协议予

以公正合理解决，避免因砂石材料价格争议问题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甚至停工。后期我委将加强指导各区县完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按程序加快推进。

二、关于“对砂石价格进行调整”的问题

我市砂石资源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但目前我市砂石资源紧缺且市场价格较高。为了深入了解我市砂石价格形成机制、成本核算等情况，按照市委领导的要求，我委正在组织对我市砂石改革后的市场价格进行调研。下一步将制定全市砂石价格市场指导价，供政府平台公司参考执行。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